

## 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1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称，你公司通过海南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助业”）与多个债权人签订多笔借款合同，并以多项房产作为抵押物。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清偿上述到期债务余额为3,407万元。现海南助业因涉嫌非法吸存已被海口市公安局立案调查，海口市公安局已于2016年2月4日起将相关抵押房产进行了查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核查后说明：

1. 请列表说明被查封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占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等，并说明查封是否影响抵押物的正常运营，并提示相关风险。

2. 2015年以来你公司存在多笔逾期、展期债务，请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及你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3条逐项规定，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4.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于2016年4月12日前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

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5日